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凉城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内蒙古森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书》

发包方：凉城县永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内蒙古森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永兴镇永兴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工程的实施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名称：永兴镇永兴村人畜饮水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址：凉城县永兴镇

三、技术标准及工程承包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施工技术标准；

工程内容：滤水井土方、建筑工程；蓄水池土方、建筑工程；自来水沟槽土方工程；自来水管安装工程。

四、合同价格：

双方商定暂定价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1164000 元）；结算时执行国家发布的最新清单定额及施工期信息价，最终以评审审计为准。

五、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委派的质量监督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质量按建设部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六、工程时间要求：

1、开工时间：2025 年 09 月 16 日开工。

2、完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工程。

七、交（竣）工验收：

- 1、工程完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交（竣）工验收。
- 2、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及规范要求，在每个分项分部工程完工后向甲方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经甲方现场技术人员验收签订后，方能进入下道工序。
- 3、如有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的延长除外，但要经甲方批准。

八、付款方式：

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竣工后，以审计结果为准扣除质保金，全部付清。

九、安全责任：

乙方承担整个工程中的一切财产、人身安全责任，并承担由乙方原因而发生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其他事项：

- 1、甲方应解决好工程所需的水电问题（费用由乙方承担），完成三通一平工作。
- 2、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的施工说明要求。施工说明要求及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新增工程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如承包人未按预定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无正当理由，工期每推迟一天扣总承包价 1%的违约金。
- 4、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采购材料必须有合格质检报告，并经甲方认可。装饰材料必须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环保合格证书；石料采集前应选好料场，请有资质质检单位提供石质强度报告，混凝土、砂浆均应提供配合比试报告，其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5、当乙方发现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有任何含糊或错、漏、缺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

十一、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按总价款 3%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凉城县永兴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签章）：内蒙古森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 年 09 月 16 日